

# 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3〕294号

##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南片区（2005单元）02街区G-1-1、G-2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

板芙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〈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南片区（2005单元）02街区G-1-1、G-2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〉成果的请示》（板府〔2023〕2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南片区（2005单元）02街区G-1-1、G-2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要求。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南片区（2005单元）02街区G-1-1、G-2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，规划成果命名调整为《中山市板芙镇顺景工业园南片区（2005单元）02街区G-1-1、G-2-7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

部调整（2023）》（下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自然资源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城建集团。